

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标段）

（招标编号： /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平谷区 夏各庄镇

一、招标条件

本 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标段）（招标项目编号： /）已由 北京市平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 本项目资金来源：国家预算：0万元，市政府投资：2837万元，全民自筹：0万元，利用外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投资：0万元，区政府投资：316.23万元，招标人为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修复夏大路总长度6.088 公里，涉及涵洞19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涵洞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补遗等。 招标方案说明：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大路水毁修复工程（二标段），设计桩号为K4+700至K6+988.9，全长2288.9m，包括修复路基、路面、挡墙、排水沟、涵洞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五年（2020年3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完成10公里（含）四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可作为其中1个标段的中标人。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6其他要求：3.6.1投标人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3.6.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6.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与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项目施工监理中标单位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提交资料：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装订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3-20 00:00:00 至 2025-03-24 23:59:00

获取方法：现场购买文件

获取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龙凤鑫园小区中1-15(12层)

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9 09:30:00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递交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四层1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4-09 09:30:00

开标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四层1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5-03-20 00:00:00 至 2025-03-24 23:59:00，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文件。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网址：<https://zhjy.beactc.com/zhjy/>）



2、①、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现场获取文件，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龙凤鑫园小区中1-15(12层)领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e.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②、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③、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69978307。④、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本公告信息同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 平谷区 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联 系 人：张宇辰

电 话：010 - 6091106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 平谷区 府前街36号龙凤鑫园小区中1-15(12层)

联 系 人：崔亚旭

电 话：010-89992757

电 子 邮 件：pgjxjs@163.com



返回

